

110 年度「申請民俗調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疑義彙整問與答

(110.06.30 更新)

一、申請民俗調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說明會之辦理

序號	問題(Q)	回覆(A)
辦理方式	說明會辦理方式為何？資料是否公告於網站？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 年 3 月 29 日召開「申請民俗調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應注意事項」線上說明會，影片檔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民俗調理專區供各辦訓單位下載參閱。網址如下： https://dep.mohw.gov.tw/docmap/cp-4389-52543-108.html 。

二、辦訓單位申請辦理訓練之相關問題

序號	問題(Q)	回覆(A)
開課準備		
1	何處可以下載辦理民俗調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相關資料？	請至衛福部中醫藥司民俗調理專區下載閱覽「申請民俗調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應注意事項」。網址如下： https://dep.mohw.gov.tw/docmap/cp-4389-52543-108.html 。
2	課程資料送件與開課時程之安排為何？	110 年度民俗調理法令訓練及專業技能訓練課程資料送件期間為：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15 日止，課程辦理期間為：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
3	何時公布課程審查結果？	110 年度 4 月至 8 月的每月 25 號（遇假日順延），於衛福部中醫藥司→民俗調理專區→報名專區，公布各梯次審查結果。網址如下： https://dep.mohw.gov.tw/DOCMAP/lp-4390-108.html 。
4	若申辦單位為大專院校，是否須為相關科系才能辦理？申辦文件用印層級是校長或單位主管？	1. 如屬單位類別第 4 類 - 各大專院校，則不限定相關科系，皆可按照程序申請與辦理課程。惟須留意課程應按照《申請民俗調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應注意事項》及各業別教育訓練制度，規劃課程內容。 2. 大專院校請依發文最低單位規定，由院級以上單位或由進修推廣部申辦。
5	如申辦單位為職業工會，是否應取得 TTQS 銅牌方可申辦？	職業工會可依第 2 類 - 各直轄市（縣市）民俗調理相關職業工會申辦課程。如非民俗調理之團體，方須以第 6 類 - 取得 TTQS 評核銅牌以上之資格申辦課程。

6	單位成立多久才有資格申請？	<p>辦訓單位除須符合任一單位類別外，另須符合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提出申請日設立滿一年（含）以上。 2. 最近一年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7	民俗調理法規教育課程如分成三階段開設，需送三份申請表嗎？	辦訓單位申辦法規教育課程，如依階段分別招生開課，則須提出三份申請資料；如三階段合併招生開課，則可提出一份申請資料即可。
8	去年申辦過，如今年有意繼續申辦，是否需重新送審？	每一年度須重新申請及審核，但辦訓單位同一年度核准辦理之課程，如有開設多梯次的需求，僅需提前函文至執行單位即可。
9	各課程如何規劃先備條件？如何確認報名者是否符合課程先備條件？	<p>依民俗調理業各業別教育訓練制度課程地圖，須按照下列順序上課（以下以傳統整復推拿業為例）：</p> <p>專業學科（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基礎生理與解剖學、基礎生理學）→專業術科（傳統整復推拿基本常用手法、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刮痧與拔罐調理）→傳統整復推拿從業實務。</p> <p>詳細先備條件分別規劃如下：</p> <p>一、法令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為分階段開課，開設第二階段課程須確認學員具備第一階段課程結訓證明書；開設第三階段課程須確認學員具備第一、第二階段課程結訓證明書。 2. 如為開設完整階段之法令訓練課程，則無須先備條件。 3. 與學科課程平行，無上課之先後順序規定。 <p>二、學科</p> <p>開設學科課程無須規劃先備條件，且與法令課程平行，無上課之先後順序規定。</p> <p>三、專業課程</p> <p>開設專業課程須確認學員具備前述兩項課程之結訓證明書，如為各課程單元分別開課之情形，須注意以下兩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設各業別進階手法課程，須確認學員具備基本手法課程結訓證明書。 2. 開設各業別從業實務（含顧客服務）課程，須確認學員具備前述所有手法課程結訓證明書（傳統整復推拿業須額外包含「刮痧與拔罐調理」課程結訓證明書）。

		辦訓單位透過報名表相關欄位，檢核學員是否填寫該課程先備條件之結訓證明書證號，並將證號整理至學員資料表。
10	辦訓單位應採何種方式提供學員報名？	可依需求採紙本或電子化報名，惟應提供課程先備條件之結訓證明書號碼欄位，以利參訓資格之檢核，詳細個人資料可待錄訓後填寫，但為配合訪視及未來資料建置，建議辦訓單位應以電子化造冊。
11	簽到表是否有規定格式？	辦訓單位可依照《申請民俗調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應注意事項》提供之簽到表範例格式，或採用各單位既定之簽到表格式，但建議至少涵蓋以下項目，較能有效確保課程品質與控管學員出席狀況： 1. 辦訓單位名稱 2. 課程名稱 3. 辦訓日期 4. 各時段學員簽到及簽退
12	辦訓單位如何處理學員缺席或請假？	為確保學員出席及辦訓品質，建議各辦訓單位開辦課程時應提供請假單（可參考《申請民俗調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應注意事項》提供之請假單範例格式），並落實簽到/簽退，管控學員出席情形。如辦訓單位受理通訊軟體之學員請假通知，仍須於後續請學員完成請假程序，完備請假單。 此外，考量課程各單元具有先後順序的銜接性及學習評量規劃，因此建議學員出席完整課程，以利學習效果，並完成各項評量活動，作為結訓之評估依據。
1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辦訓單位應有哪些注意原則？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辦訓單位應選擇合宜之場地，維持學員與講師間之安全社交距離；如在未保持社交距離情況下，應提醒學員配戴口罩。相關因應指引可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資訊，網址：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_afAfKIDIk9aNpDdg_36lg 。
課程安排		
1	請問法規同一階段內 5 堂課之上課順序能否調整？	辦訓單位如申辦某一階段法規教育課程，則僅限該階段之科目可依講師安排配置順序；如申辦三階段 18 小時法規教育課程，

		則可調配三階段各科目教學順序。
2	如果已上過基礎生理與解剖學(36小時),不同業別的時數可以互用及承認嗎?或是只能同業別課程調整時數?	各別單元課程須按課程最少教學時數開課,時數達到教育訓練制度之最少教學時數為最低標準,因此如腳底按摩業安排基礎生理與解剖學時數為36小時,或學校開設2或3學分課程(即36或54小時),皆符合單元最少教學時數之原則。 如辦訓單位申辦某一業別全課程(即法令訓練、學科及專業課程等該業別所有單元課程),可依學員先備條件情形,於課程資料審查表說明各單元課程時數調配需求、考量原因及時數配置規劃,提供執行單位審核。倘若辦訓單位僅申辦單元課程,各單元時數須按照教育訓練制度之最少教學時數為原則。
3	課程是否有規定每日上課時數?	請辦訓單位依照講師、學員及場地等情形進行規劃即可。
費用		
1	今年辦訓有衛福部補助嗎?	今年度衛福部未補助民俗調理法令訓練及專業技能訓練課程,由各辦訓單位酌收合理報名費。
2	如何訂定課程費用?	辦訓單位請按照《申請民俗調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應注意事項》課程審查表「(六)經費預算/收費標準」,將辦訓預計支出項目與費用之總額,除以預估招訓學員人數,計算每位學員所須支付之課程費用。
學員招收		
1	何時可開始招收學員?	辦訓單位須於課程通過審查、衛生福利部公告申請辦訓單位辦理課程資訊後,方可開始招收學員,以利招生之課程符合申辦規定,因此建議有意辦訓之單位,可儘速申請。
2	是否有規定課程人數?	今年度民俗調理法令訓練及專業技能訓練課程未有人數限制,由各辦訓單位依教學場地設施自行規劃課程人數。
3	課程招生對象是否有限制?	辦訓單位應依辦理之課程屬性,如有先備條件之課程,應訂定合宜之訓練對象及先備條件,並依此篩選報名者,招收符合條件之學員,以確保課程品質。
4	學員報名學科、術科課程	依民俗調理業各業別教育訓練制度課程地圖,建議按照下列順

	是否有限制？	<p>序上課（以下以傳統整復推拿業為例）：</p> <p>專業學科（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基礎生理與解剖學、基礎生理學）→專業術科（傳統整復推拿基本常用手法、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刮痧與拔罐調理）→傳統整復推拿從業實務。</p> <p>因此建議辦訓單位開辦術科課程之先備條件，應設定學員須先完成學科課程，以銜接術科課程之學習。</p>
--	--------	--

辦訓單位講師疑義

1	辦訓講師資格為何？	<p>如辦訓單位申辦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其講師資格應以《申請民俗調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應注意事項》P. 7-8 為依據；其餘單元之講師資格則依據民俗調理各業別教育訓練制度為準，並檢附相關專業學經歷等作為佐證資料。</p>
2	如欲洽邀之講師已取得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證照，可否抵免民俗調理工作經驗？或可否符合講師資格中專門技術執業人士規定？	<p>欲洽邀之講師如具備技術士證照，但無從業實務工作經驗，則無法符合講師資格。因此建議辦訓單位依照最新公告之《申請民俗調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應注意事項》及各業別教育訓練制度之講師資格，遴聘對應單元課程之講師。</p>
3	課程講師因故無法授課，可否臨時變更？	<p>若課程講師因故無法授課，欲臨時變更講師時，仍須確認新聘任講師符合規定之講師資格，並請新聘任講師提供相關佐證資料。</p>

考題

1	課程考題是否有規定的命題規範？	<p>課程評量無命題規範，請辦訓單位洽邀之講師出題，並提醒講師檢查考題內容正確性。</p>
---	-----------------	---

結訓證明書

1	結訓證明書發放是否有相關規定？	<p>辦訓單位應依據《申請民俗調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應注意事項》附件 1「結訓證明書編碼暨發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不得自行修改證書編碼方式。</p> <p>結訓證明書發放方式可採郵寄或現場簽領，惟請辦訓單位製作結訓證明書簽領文件，並於簽領文件區分發證課程/單元名稱、</p>
---	-----------------	--

		證書號碼、學員姓名、領取方式（親領/郵寄）、簽名欄及領取日期等欄位，以利釐清權責及核對。如採郵寄部分，建議辦訓單位郵寄後保留寄送憑據。
2	辦訓單位如開辦某一業別全課程，是否依法令、學科及專業課程分別發放三張結訓證明書？或是合併為一張結訓證明書？	依據《申請民俗調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應注意事項》附件 1「結訓證明書編碼暨發放要點」，如辦訓單位申辦某一業別全課程（即法令訓練、學科及專業課程等該業別所有單元課程），則以一張結訓證明書涵括所有單元課程內容。
3	若同一課程，學員只上部分單元，能開給單元結訓證明書，或是需申辦單元課程才能發給單元結訓證明書？	如辦訓單位開辦某一業別全課程（即法令訓練、學科及專業課程等該業別所有單元課程），而學員僅參與部分單元，未完成所有單元之學習，則恕無法核發結訓證明書。除該學員補上所缺之單元課程，並符合結訓標準，則可核發單元課程之結訓證明書。
4	若辦理全課程，學員部分單元課後評量不及格，是否不核發結訓證明書？	辦訓單位如開辦某一業別全課程（即法令訓練、學科及專業課程等該業別所有單元課程），而學員僅部分單元評量成績及格，請學員參與後續辦理之單元課程進行補課（補考且通過），以檢核評量成績符合結訓標準。如辦訓單位開辦之課程有類似情形之學員，請於開課前函文告知執行單位。

三、辦理民俗調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實地訪視

序號	問題(Q)	回覆(A)
事前準備		
1	被抽選到實地訪視，需要做哪些準備？	<p>辦訓單位於課程辦理過程中，皆須參照《申請民俗調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應注意事項》附件 8 課程實施紀錄內容整理相關佐證資料，於實地訪視時，訪視委員將依訪視指標查閱課程實施紀錄與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招生簡章、講師資格佐證資料、講義、學員資料表、學員簽到表、滿意度問卷與測驗卷等。</p> <p>而實地訪視分為預告及不預告兩類，辦訓單位收到訪視通知信時，兩者須提前準備之內容不同：</p> <p>1. 預告訪視（課程辦理完畢，訪視前 14 天前通知）：須於訪視一週前完成「訪視資料自我檢核表」內容及繳回相關文件電子檔，訪視當日將查閱課程辦理各階段之所有資料。</p>

		2. 不預告訪視（課程未完訓，訪視前 1 天通知）：無須於訪視前繳回任何資料，訪視當日將查閱於課程實施階段之資料。除準備前述資料，請受實地訪視之辦訓單位安排合適訪視場地，並由課程負責人協助現場相關事宜。
資料呈現		
1	實地訪視時當日應以紙本還是電子檔方式呈現？	原始資料為紙本者，以紙本呈現；原始資料為電子檔，或列印出紙本反而較不易查閱資料，則以電子檔呈現。
其他		
1	預告與不預告訪視檢閱的資料差異為何？	不預告訪視時，除「監控評估與回饋」面向之訪視指標酌予檢閱資料外（如：測驗卷及課程滿意度問卷空白範本），其餘皆按訪視指標進行資料檢閱。

四、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報考

序號	問題(Q)	回覆(A)
開課資訊		
1	是否可請辦訓單位開設全階段課程，以利行業新進人員參訓？	1. 建議辦訓單位可依市場需求，規劃適切課程。 2. 有意參訓之學員，建議可至衛福部中醫藥司民俗調理專區查閱開課資訊（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CMAP/lp-4390-108.html ），或洽詢辦訓單位後續開課規劃，提出個人學習需求，供辦訓單位後續開課之參酌。
2	何處可查閱各地開課資訊？	有意參訓之學員，建議可至衛福部中醫藥司民俗調理專區查閱開課資訊，網址如下： https://dep.mohw.gov.tw/DOCMAP/lp-4390-108.html 。
3	可否電話聯繫詢問課程開課及報名資訊？	因開辦之課程種類多元，建議有意參訓之學員，可至衛福部中醫藥司民俗調理專區查閱開課資訊（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CMAP/lp-4390-108.html ），或進一步聯繫辦訓單位洽詢課程報名資訊。
4	各辦訓單位開設之課程收費價格，是否可列於衛福部中醫藥司民俗調理專區？	因開辦之課程種類多元，且屬性不一，建議有意參訓之學員，可進一步聯繫辦訓單位洽詢課程收費價格。

報考時程		
1	我需何時完成訓練才能報名技能檢定？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技能檢定自 108 年開辦，每年度報考時程及技能檢定簡章資訊，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 報檢人專區查詢，網址： https://www.wdasec.gov.tw/Content_List.aspx?n=CE37393E71602939 。 建議於報名技能檢定前完成必要訓練課程之學習，並取得符合報檢資格規範之課程結訓證明書，以作為報名檢附資料。
學歷資格		
1	有關報檢資格中「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專科畢業是否符合？	有關學歷資格請以最新技能檢定簡章規定之報檢資格為準，相關報檢問題請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電話：(04)2259-5700 網址： https://www.wdasec.gov.tw/
課程採認		
1	參加哪些單位辦理之課程結訓後可以報檢？	請參酌勞動部公告最新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簡章，規定報檢資格之「訓練或課程之認定標準」為準。
2	護理學校開設法規學分班可以認定學分嗎？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資格認可之訓練或課程，請參酌勞動部公告最新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簡章，規定報檢資格之「訓練或課程之認定標準」為準，學校開設學分班請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結訓證明書資料錯誤或證書遺失		
1	遇學員申請補發法規教育訓練課程證書該怎麼做？	學員因法規教育訓練課程證書資料錯誤或證書遺失申請補發，請辦訓單位至衛福部中醫藥司民俗調理專區→資訊下載→申請民俗調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應注意事項→學員申請補發證明書辦訓單位發函公文範例參考 (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CMAP/cp-4389-52543-108.html)，開具公文證明給學員，並將公文電子檔寄回給執行單位留存，恕無法補發證書。